**國立政治大學111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(EMBA)招生考試**

**備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錄 取 別【**請填寫名次**】 | **□備 取 第 名** |
| 本人經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備取 貴校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 班 組，並已詳閱「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」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規定，玆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，特此聲明。此 致國立政治大學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| 備取生簽 章 |  | 聯絡電話 | **（手機）** |
| **（日）：****（夜）：** |
| E-mail |  |

* **注意事項**

**◆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：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（傳真本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），經電話通知可遞補者，再辦理現場驗證。**

1. 通訊報到：

（一）請下載並填寫**「備取生**[**報到意願同意書**](http://ctma.nccu.edu.tw/download.php?filename=125_bb22306f.pdf&dir=archive&title=%E5%A0%B1%E5%88%B0%E6%84%8F%E9%A1%98%E5%90%8C%E6%84%8F%E6%9B%B8)**(覆函)」**，於**110年11月19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傳真至02-2938-7883。**

（二）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「**備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**」傳真至本學程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備取生現場驗證：已完成通訊報到並經電話通知可遞補者，請依通知時間辦理現場驗證。驗證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參照簡章第14頁。

三、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來電洽詢:（02）2938-7560。